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以及有關終止協議；(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而訂約方亦同意於同日完成。因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